猴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

111.06.29 版

一、 疫情調查

（一）完成時限

疑似個案經通報至「傳染病通報系統」且判定為確定病例時，由個案居住地所在之縣市政府衛生局依「猴痘疫調單」於個案確診後 24 小時內完成疫調作業。

（二）疫調作業

請依「猴痘疫調單」(如附件)進行疫調,完成疫調單中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臨床狀況、發病前 21 天至就醫隔離前的活動地點、旅遊史、接觸史、就醫史等資訊蒐集，疫調時應同時完成通報個案之接觸者名單建立。疫調人員應採取之感染管制防護措施請參考感染管制指引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三）接觸定義

自個案發病後至病患所有皮疹均結痂時，曾直接接觸感染者呼吸道分泌物、皮膚或黏膜，或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者。

（四）接觸者匡列處置原則

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接觸對象皆應列為接觸者，並依接觸風險等級採行適當處置。

接觸風險等級	情境舉例	處置
高	● 同住家人。 ● 曾有任何形式性接觸之性伴侶。 ● 曾在無適當防護下，皮膚或黏膜與確診病患之皮膚、黏膜或呼吸道分泌物，或可能被其汙染之物品(如衣物或床單)有接觸者。 ● 於個案執行會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之醫療措施時，未穿戴 N95 面罩與護目鏡/面罩，且位於同一房間或相距 2 公尺內之醫療相關人員。 ● 清掃被汙染的房間時無適當防護，可能吸入飛沫或揚塵者。 ● 實驗室操作過程中曾於無適當防	● 針對高風險密切接觸者開立健康監測通知書，主動追蹤其健康狀況至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 21 天，並每日至「接觸者健康管理系統」進行回報。 ● 衛教接觸者若無症狀可正常工作生活，但建議避免近距離接觸免疫低下者、孕婦與孩童，以及在健康監測期間避免性行為、捐血。

	護狀況下暴露於具活性的猴痘病毒，或可能含有病毒之檢體者。	● 如於追蹤期間出現發燒或出疹，應協助其就醫。
中	● 曾與個案共處同一空間(相距 2 公尺內)，累計超過三小時，且未佩戴外科口罩以上等級防護裝備之醫療相關人員。 ● 醫療相關人員之衣物與病患皮疹、體液或受污染之床單或敷料曾有接觸，且未穿著隔離衣者。 ● 交通工具左右鄰座者。	● 衛教接觸者應自我健康監測至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 21 天。 ● 若無症狀可正常工作生活，但建議避免近距離接觸免疫低下者、孕婦與孩童，以及在健康監測期間避免性行為、捐血。 ● 如於追蹤期間出現發燒或出疹，應協助其就醫。
低	● 接觸時有適當防護。 ● 曾與個案共處同一空間(相距 2 公尺內)，累計未達三小時，且未佩戴外科口罩以上等級防護裝備者。 ● 社區一般接觸，或於戶外接觸。	一般性衛教。

註：

1. 遇特殊情境時,可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協助判斷匡列。

2. 須匡列之接觸者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另於特殊情況下，可依據現場疫調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較嚴格標準，擴大接觸者匡列範圍，及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

3. 高風險接觸者健康狀況追蹤與中風險接觸者自我健康監測細節另參閱相關指引。